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保证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涛、费一文、顾强

2018年12月8日